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新寨店镇马刀寺村位于北至马刀寺村，东至马刀寺村、河北欣港药业有限公司，南至大李庄村，西至马刀寺村、南三相村的土地，经新寨店镇人民政府与马刀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马刀寺村集体土地 村民委员会 农用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小计	其中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43.7445	43.0680	7.7790	5.0775	30.2115			0.6765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马刀寺村村民委员会	43.7445	
	总计	43.7445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路面	赵佩荣	泥路是土 2550m ²	依
员工宿舍	名安苗木	砖混二层, 39m ²	法
车库	有限公司	砖混 96m ²	罚
办公楼		砖混三层 186m ²	没
会议室		砖混 109m ²	不
库房		砖混 266m ²	予
花棚		砖混 36m ²	补
			偿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王如松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杨铭 郎园园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 周永强

2028年 5月 17日

新寨店镇马刀寺村
关于被征用土地权属情况的证明

本次征收新寨店镇马刀寺村农用地 43.0680 亩，不涉及被征
地农户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马刀寺村村委会集体所有。

特此证明

新寨店镇马刀寺村村委会



新寨店镇人民政府



2025年 5 月 17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新寨店镇马刀寺村位于北至马刀寺村，东至河北欣港药业有限公司，南至河北欣港药业有限公司，西至马刀寺村的土地，经新寨店镇人民政府与马刀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								
地类	合计	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0.6455	10.6455	0.225		10.4205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马刀寺村村民委员会	10.6455	
	总计	10.6455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王兴东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杨绍 郎圆圆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张继

2025年5月17日

新寨店镇马刀寺村
关于被征用土地权属情况的证明

本次征收新寨店镇马刀寺村农用地 10.6455 亩，不涉及被征
地农户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马刀寺村村委会集体所有。

特此证明

新寨店镇马刀寺村村委会



新寨店镇人民政府



2025年 5月17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赵县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赵州镇南三相村位于东至马刀寺村、西至南三相村、南至大李庄村、北至马刀寺村的土地。经赵州镇人民政府与南三相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南三相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23.928	23.928			23.928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
	23.928	村委会
总计	23.928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有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有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有人	备 注
			无
总 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 盖章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s]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年 5月 17 日

赵州镇南堤村

关于被征用土地权属情况的证明

本次征收赵州镇南堤农用地23.928亩，不涉及被征地农户，
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南堤村委会集体所有。

特此证明

赵州镇南堤村委会

赵州镇人民政府

2025年 5 月 17 日